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47%），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87%）。

公司近日收到梁淑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梁淑洁	集中竞价 交易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10月15日	6.7164	500,000	0.048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行权、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所获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梁淑洁	合计持有股份	2,000,759	0.1947	1,500,759	0.1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190	0.0487	19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569	0.1461	1,500,569	0.14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梁淑洁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梁淑洁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梁淑洁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